附件5：

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

(2012)厦大教10号

各学院：

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推进学分制改革，提升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在参考国内外高校“绩点制”的成熟经验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，现将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课程学分绩点定义**

 绩点（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GPA）是对学生各门课程所获学分的加权平均值，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重要指标。

 **二、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**

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＝该课程的学分×成绩绩点

 

 

 

**三、课程学分绩点计算的相关说明**

1.课程成绩与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按如下对照表计算:

| 百分制 | 等级制 | 绩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5-100 | A+ | 4.0 |
| 90-94 | A | 4.0 |
| 85-89 | A- | 3.7 |
| 81-84 | B+ | 3.3 |
| 78-80 | B | 3.0 |
| 75-77 | B- | 2.7 |
| 72-74 | C+ | 2.3 |
| 68-71 | C | 2.0 |
| 64-67 | C- | 1.7 |
| 60-63 | D | 1.0 |
| 60 以下 | F | 0 |

 2.原有四级记分制的成绩：优（85-100）、良（70-84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不及格（未达60分为不及格）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应绩点。其中“优”对应绩点为4.0,“良”对应绩点为3.0，“及格”对应绩点为“1.3”，“不及格”对应绩点为“0”。两级记分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的课程成绩，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。从2012-2013学年开始，成绩登记将不再采用四级记分制。

 3.原有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教[2005]38号）和《厦门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厦大教[2005]21号）规定的百分制与等级制之间换算标准,如与本办法不一致或有冲突，则以本办法为准。

 4.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本办法自公布日试行。

厦门大学教务处

二○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